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已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立伟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592,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26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896,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895,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895,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

---

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海淘金 P2P 平台	76,218.88	70,000.00	京东城发改（备） 【2015】11号
2	海外互联网金融 P2P 平台	60,022.16	60,000.00	京发改境外备 2015119号
3	游戏互动 P2P 平台	62,904.00	60,000.00	京东城发改（备） 【2015】12号
4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	60,324.60	60,000.00	京发改境外备 2015120号
合计		<b>259,469.64</b>	<b>250,000.00</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请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9,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04,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871,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6%；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春景、霍雨佳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